袁國強：人身攻擊不符法治精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主辦題為「公義．獨立．持平」的2016年檢控周昨日展開，期望讓公眾人士更了解刑事檢控科的工作和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指出，任何人不同意檢控人員的立場或法庭的裁決，應採用適當的方式表達意見，而非訴諸人身攻擊等不合理、不尊重法治的方法。

刑事司法體制須有效運作

袁國強在2016年檢控周開幕禮上致辭時表示，「公義」是每個人都珍惜的核心價值，所有人均有權利和義務去捍衛，「如果沒有適當的刑事司法體制和其有效操作，我們將無法維持秩序；應當得到保護的人將失去應有的保護；反之，應當受到懲治的人將逃過法網。」

他強調，「公職檢控人員有他們的職責，法官同樣有他們的職責，即使有人不同意檢控人員的觀點或法官作出的裁決或決定，亦應以適當的方式表達他們的意見，而不是訴諸侮辱，甚至人身攻擊。最近不幸出現這些完全無理的行為，確實是法治的對立面，既不應受到鼓勵，更絕不應得到認同。」

楊家雄：秉行公義無關政治

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則指，近來有檢控人員在處理具政治敏感的案件時，遭外界無理及不公平的人身攻擊，此舉非正確行使言論自由的方式。「我們身為公職檢控人員，是秉行公義者，檢控人員代表社會肩負重大職責，確保時刻以同等的尺度，不偏不倚地秉行公義。我們本着社會的整體利益行事，並為此致力維護香港基本法所確立的檢控機關的獨立性。」

他強調，當局作出檢控決定時，只會考慮證據及公眾利益，對政府的影響及公眾的反應等均非考慮因素，「對個人或實體提出檢控與否，向來都是重要決定。檢控人員在作出決定前，定會全面評估證據及情況，尤其須要回答兩條問題。首先，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證據是否充分？其次，即使證據充分，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檢控周於6月20日至24日舉行期間，舉辦包括講座、模擬法庭，及參觀律政司和法庭，進一步提高公眾人士對刑事司法制度和公職檢控人員的工作的認識。

■袁國強、楊家雄與譚允芝等昨出席檢控周開幕禮。　梁祖彝 攝

李波踢爆林榮基講大話

澄清無說過非自願被帶走 從未聽聞「中央專案組」

■林榮基

李波逐點反駁林榮基

林榮基說法	李波反駁
李波複製了客戶資料，令中央獲得讀者的訂書記錄。	從來沒有使用過銅鑼灣書店的電腦，更沒有打印過任何顧客名單，不可能把什麼名單交給公安。
前日曾與李波見面，李波透露是「違反自己意願被帶走」。	和林榮基談話時，根本沒有提到過怎樣返回內地的事，更沒有跟他說過「非自願被帶返內地」或類似的話。
對方不是國安、派出所人員或軍人，而是「中央專案組」。	這段期間是配合寧波公安機關的調查，沒聽說過「中央專案組」這回事。

整理：記者　甘瑜

■李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前日開記招「大踢爆」，稱自己被「中央專案組」拘禁。雖然林榮基承認自己是過了深圳口岸，才被內地執法人員以違反內地法律為由拘捕，但他稱書店股東李波是在「違反意願」下被帶走，令事件再次引發爭議。李波昨日立即在fb上澄清，強調自己從來沒有向林榮基說過類似的話，也沒聽說過「中央專案組」這回事。有立法會議員指出，李波的情況與其聽他人「轉述」，倒不如以李波本人所說為準，又批評反對派稱林才是「說眞話」，李則「違心」，只是在為選舉炒作。

林榮基前日開記招，稱自己去年10月24日過了深圳口岸、準備到東莞探望女朋友時，被「數名海關職員」帶走，翌日被「落手銬、戴眼罩和鴨舌帽」，帶去坐火車到寧波，其後就在一個300呎的房間內被拘留了5個月，涉事的內地部門不是國安、派出所人員和軍方，而是「中央專案組」。

他聲稱，其間被迫簽署文件，答允「放棄通知家人」及「不聘請律師」。

寧波公安局證涉非法經營罪

不過，寧波公安局一名負責該案的民警回覆《星島日報》查詢時稱，公安機關發現林榮基等明知違反內地法律，仍藉偽裝封面等手段，以郵寄或內地轉寄等方式，「長期向內地非法銷售大量未經內地有關部門許可（出版）的書籍」，涉嫌非法經營罪。

該民警指，公安機關最終在去年10月24日林榮基與其同樣涉及非法經營的女朋友胡某在羅湖口岸見面時，對他們依法採取強制措施，而二人因「自身原因」，主動填寫了不聘請律師、不會見家人的聲明。

他強調，林對有關犯罪事實供認不諱，並寫了認罪悔過書，故公安機關依法對其「取保候審」。但林說自己與妻兒不和，請求公安機關幫助，而公安機關也予以妥善安排。其後，公關機關根據林的申請，同意讓他返港處理個人相關事宜。

李波澄清從無打印顧客名單

針對林榮基前日在記者會上稱，自己和李波見面時，李向他透露自己是「違反意願」下被帶走，又說李波複製了客戶的資料，令中央獲得讀者的訂書記錄。已經再三強調自己是自願返回內地的李波，昨日於facebook上發出澄清，強調自己和林榮基談話時，「根本沒有提到過我怎樣返回內地的事，更沒有跟他說過『非自願被帶返內地』或類似的話。」

他強調，自己「從來沒有使用過銅鑼灣書店的電腦，更沒有打印過任何顧客名單，當然不可能把什麼名單交給公安」。

此外，他又表示，自己在內地期間，是配合寧波公安機關的調查，沒聽說過「中央專案組」這回事。

葉國謙批反對派為選舉炒作

不過，前日陪同林榮基開記招的民主黨何俊仁等反對派中人，昨日繼續力撐林的「轉述」，更質疑李波自身說法是「違心」。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葉國謙批評，相信他人「轉述」而不相信本人的說法並不合理，又批評反對派經常戴着有色眼鏡看事情，「如果符合他們立場的，就是真相，不符合的就是謊言。」

就反對派中人聲稱林榮基被拘一事，已「違反了『一國兩制』」，葉國謙指出，寄禁書到內地已經觸犯了內地法律，反問如果這在香港作出此行為就無問題的話，是否寄軍火、毒品到內地都不會有事。反對派這樣做，明顯是為了選舉。

林榮基說法六大疑點

■為何林榮基在韶關被「監視居住」，卻可以和朋友自行到丹霞山遊玩？

■為何李波作為書店股東都可以聯絡家人，但林榮基作為店長就不可以？

■到底林榮基是因為和妻兒關係不和、和「女朋友」一同被捕，所以才不聯繫家人，還是「被迫不可聯繫家人」？

■為何所謂的「中央專案組」這邊廂拘禁他「監視生活」，那邊廂又讓他回港並獨自行動？難道該「專案組」不知道有風險？

■林榮基稱李波已複製了客戶資料交予「中央專案組」，為何「專案組」還要他到香港去取「硬件」？

■為何林榮基一方面又要銷案、不願接受香港警方協助，一方面又要開記招「大踢爆」？

整理：記者　甘瑜

夥圖書館職員遊丹霞 戳破「監視居住」說法

■圖書館職員稱，曾與林榮基到丹霞山遊玩，並有照片為證。　有線新聞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前日在記者會上稱，自己由今年3月開始被安排到廣東韶關，4月開始獲准在當地一圖書館工作，有閱讀自由，但「不能離開一些區域」。有傳媒昨日就找到了相關圖書館，相關人員證實林榮基3月中左右開始在圖書館做義工，表現熱心，最近請假，過幾天後就會回去。圖書館負責人更說，自己曾和林榮基到丹霞山玩，更向記者展示照片，與一般人想像的「監視居住」似乎有出入。

林榮基前日在記者會上聲稱自己在韶關期間「無故失去自由」，但不同媒體都漸漸找到另一些面貌。有線電視記者昨日就找到了林榮基工作的圖書館。該圖書館就在韶關市中心，樓高7層，附近有商店、餐館、酒店和派出所。

報道指，記者「放蛇」去試探林榮基的工作實況，圖書館內的人員似乎以為記者是林的朋友，毫無戒心地回應提問。從對答中可見，他們只知林榮基是香港人，一位職員更以「林教授」稱呼林榮基。他們說，最初有人陪着林來看書，後來林在3月中當了圖書館義工，並住在附近的酒店。

同遊丹霞山 有相有眞相

至於林榮基昨日不在圖書館，職員說林最近請了假，過幾天就會回來。他們形容林熱心工作，而林和圖書館人員似乎也關係融洽，圖書館負責人更向記者展示了自己早前和林榮基到丹霞山遊玩的照片。

外交部：內地違法有權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前日向傳媒聲稱，自己早前在內地被「中央專案組」帶走。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昨日在北京回應指，林榮基是中國公民，他在內地違反了法律，內地有關部門當然有權依法進行處理。她強調，中央政府貫徹「一國兩制」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

華春瑩在外交部例行記者會上，多次被追問有關銅鑼灣書店事件問題。她表示，寧波公安機構已接受一家香港傳媒採訪並澄清事件，又強調林榮基是在內地違反法律，內地有關部門有權依法處理，「林榮基是中國的公民，他在中國的內地違反中國（內地）的法律，中國（內地）的有關部門當然有權依法處理。」

華春瑩續指，銅鑼灣書店股東李波已否認林榮基的說法，期望大家能本着理性客觀的態度來看待此事，重申中央政府貫徹「一國兩制」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李波本人好像也在通過某種方式，來否認林榮基的說法，所以我希望大家都能本着一種很理性客觀的態度，來看待這個事情。我想再重申一下，中國（中央）政府貫徹『一國兩制』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

曾俊華：依法保障港人安全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前日公開聲稱在內地被拘留。署理行政長官曾俊華昨日強調，特區政府會堅決依法保障港人人身安全及自由，也不能接受香港以外執法機關在港執法。

曾俊華重申，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和香港基本法處理香港事務。特區政府堅決依法保障市民權利：「在香港以外的執法機構，在香港作出執法行動是不合法的，這亦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我們非常重視香港居民的人身安全，我們會繼續堅決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他們的自由。」

律政司：「一國兩制」需互尊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前日公開聲稱被內地扣押經過，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指，「一國兩制」的落實，一定需要雙方的了解和尊重，「換言之，若在內地真的有人違反了內地法律，是應該跟內地的司法制度去處理。相反來說，若在香港的話，香港人的所有法律權利，包括所有涉及刑事司法程序的權利，亦應得到尊重。」

袁國強在出席一公開活動後回應傳媒提問時指出，由於林榮基前晚的說法與銅鑼灣書店股東李波的說法有出入，當局在現階段很難評論具體細節的問題，但重申特區政府非常關注事件，一定會盡力維護「一國兩制」，維護香港人權益及法律上的權利。

他強調，特區政府的立場是非常清晰的，即只有香港的執法人員才有權在香港執法，「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執法人員若要在香港執法，除非根據香港一些司法互助的協議，否則任何其他執法人員在香港絕對無權執法，特區政府亦不會容許或縱容這些執法行為。」

出席同一活動的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則希望特區政府向內地了解事件，及向公眾作出官方說明，「林榮基的說法正正就是大家過去一直揣測的答案，有些人對此有懷疑並不出奇，所以更加需要官方解釋。」

譚惠珠：眞相未明不應妄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甘瑜）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14日回港就其失蹤案件銷案，但前日突然召開記者會，聲稱有內地人士「押」他回港，還稱書店負責人李波當初是被「擄走」。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李波本人已否定「被擄走」一說，而特區政府正主動聯繫林榮基了解真相。譚惠珠認為，若林榮基所說屬實，應立即報警，在查明真相前，香港社會不應妄下結論。

譚惠珠表示，有關林榮基在記者招待會上所講的話，能在香港找到證人支持或否定的，只有關於李波的部分。她指出，林榮基「轉述」李波的話時稱李波是在香港「非自願被帶返內地」，但李波本人已澄清，從未向林榮基講過此話，故林榮基之話可信性成疑。

她強調，若真如林榮基所說，有兩位人士與他一同前來香港，林榮基應該報警，與香港警方充分合作，查明事實。據譚惠珠了解，特區政府已主動與林榮基聯繫，在未能查明真相前，社會不應妄下結論。

就林榮基稱，因被指帶禁書返內地並被拘留一事，譚惠珠認為，對方應該尋求內地律師，研究在內地起訴。即使林榮基稱自己簽下「不聘請律師」的同意書，但他現已恢復自由身，且當時是「被迫」簽下，可以在內地提出起訴。

大律師陸偉雄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銅鑼灣書店的書籍畢竟是寄往內地的，所以若真的觸犯了內地法律，林榮基被捕也是「無可厚非」，最重要的是看相關書本的內容，「不是賣書就無問題，若書的內容違反了內地的法律，如顛覆國家等，就有可能有問題，所以他應該要交代書本的內容是否有違內地法律。」